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首席法律顧問

簡嘉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就下述事項提出的論點：需要對《土地業權條例》及其他提述遺產稅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b) 說明律政司、司法機構及土地註冊處對於下述建議的意見：無須規定在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時一併提交財產清單；
- (c) 解釋英國的遺產稅、繼承稅及資本轉移稅之間的分別；
- (d) 說明取消遺產稅後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法例條文；
- (e) 考慮可否就遺產稅採取零稅率，以取代現時的立法方案；
- (f) 提供已取消遺產稅但保留財產清單的海外國家的有關資料；
- (g) 提供於2004年就遺產稅進行諮詢所得意見的摘要，以及獲諮詢的機構／個別人士名單；
- (h) 提供遺產稅署向有關銀行發出的“不反對”函件範本，以根據該等函件從死者帳戶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和生活費，以及檢視死者的保管箱；及
- (i) 考慮下述建議：有關行使權力授權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和生活費，以及授權檢視保管箱的事宜，應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8日及6月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872/04-05(01)及1875/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9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417	主席	有關提述遺產稅的條例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	
000418-000620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是否必須根據《土地業權條例》及其他提述遺產稅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須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關注
000621-00183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對其他法例的影響  就無須規定在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時一併提交財產清單的建議，諮詢律政司和司法機構，以及他們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1831-00291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現行程序  取消遺產稅後，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所引致的非預期後果  需要訂定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以保障有關各方，防止引起訴訟  政府當局需要與香港律師會討論在取消遺產稅後，實施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申請程序  有關遺產稅的法院費用屬法院抑或庫務署的收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0-00344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取消遺產稅後，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對有關各方的影響  當局就是否需要保留財產清單以附於遺產承辦書一事諮詢司法機構的詳情，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  向公眾宣傳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3441-003854	政府當局 主席	分期繳稅  取消遺產稅對在海外國家投資的影響	
003855-00400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但開徵資產收益稅的國家	
004006-00541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英國的遺產稅、繼承稅及資本轉移稅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5415-00581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取消遺產稅的政策目的，即當局旨在縮短處理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時間，或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005811-01015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取消遺產稅後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法例條文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8-01090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後，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所引致的非預期後果  政府當局需要與香港律師會、司法機構及律政司討論取消遺產稅後保留財產清單的安排	
010907-01161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政策科及司法機構的代表須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解釋如何實施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  就取消遺產稅後無須規定在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時一併提交財產清單的建議，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土地註冊處，以及他們的回應  可否就遺產稅採取零稅率，作為另一立法方案	<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的有關土地註冊處的資料</b>  <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
011611-01182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後用以揭發逃稅個案的方法	
011827-01221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外地關於財產清單的做法  於2004年就遺產稅進行諮詢所得意見的摘要，以及獲諮詢的各方	<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
012212-01281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評定遺囑執行人須繳付的稅款的期限由1年改為3年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8-01444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政府當局就陳鑑林議員2005年5月25日函件內所載問題作出的回應</p> <p>遺產稅署向有關銀行發出的“不反對”函件範本，以根據該等函件從死者帳戶支用款項，或檢視死者的保管箱</p> <p>關於主管當局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及生活費和檢視保管箱的上訴機制，在取消遺產稅前後的分別為何</p> <p>有關行使權力授權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和生活費，以及授權檢視保管箱的事宜，可否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p>
014449-0146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9日